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現有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綜合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除稅後綜合溢利29,3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除稅後綜合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公平值收益約27,300,000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大幅增加，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之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鑒於有關項目之開發仍在進行中，該聯營公司尚未確認任何收益，並因計提減值撥備以及因產生其他經營開支而錄得虧損；(iii)該聯營公司持有之發展中物業之預期售價較收購時之預期售價有所下跌而須確認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iv)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減值；及(v)有關本集團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述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可得資料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中期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